

钟祥市人民法院

集中办理委托鉴定工作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委托司法鉴定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司法鉴定的种类主要包括：法医鉴定、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产品质量鉴定、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工程造价及审计等。

第二条 立案庭指定一名鉴定委托人负责本院的委托司法鉴定工作，包括确定鉴定机构、鉴定材料报送、办理委托手续、委托鉴定材料的交付，委托鉴定期间审限的暂停与恢复，以及协调承办法官办理信息查询、现场勘验等工作。

第三条 在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当由案件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请，承办法官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委托鉴定评估。经审查认为有必要进行司法鉴定，且属于司法鉴定范围的，由承办法官将下列材料报送鉴定委托人：

(一) 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加盖部门印章的《对外委托案件交接表》;

(二) 起诉状;

(三) 鉴定申请书;

(四) 各方当事人身份信息材料,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代理手续;

(五) 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六) 经质证后的鉴定资料及质证意见;

(七) 评估标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八) 其他移送的资料。

第四条 承办法官应当通过《法院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提交鉴定委托申请,并将鉴定材料报送鉴定委托人审核:符合鉴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签收;不符合鉴定要求的,待补充材料后再登记签收。鉴定委托登记签收后由信息系统自动暂停案件的审限。

第五条 鉴定委托人应在收案登记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选择鉴定机构;通知应当包含选择鉴定机构的具体时间、地点、主持人,并提前 5 日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参加选择鉴定机构的,视为对权利的放弃。

第六条 选择鉴定机构采取当事人协商选择和人民法院随机选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当事人协商选择鉴定机构:

(一) 刑事案件;

(二) 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

(三) 其他不适用当事人协商选择鉴定机构的案件。

第八条 当事人协商选择鉴定机构，应在法院、司法部门鉴定机构名册（以下简称鉴定名册）内选择；若鉴定事项不属于鉴定名册内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当事人可自行协商选鉴定机构，但需经法院审查鉴定机构的资格、资质。

第九条 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或一方当事人放弃协商的，或一方当事人明确要求以随机方式选择的，或一方当事人未参加选择鉴定机构的，从鉴定名册内采用摇号、抽签、轮候等随机方式选定鉴定机构。评估机构的选择一律采取随机选择的方式。

第十条 不适用协商选择鉴定机构的案件，由立案庭直接指定鉴定机构。

第十一条 在选择鉴定机构时，应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1-2名备选机构，其选择方式同上。

第十二条 确定鉴定机构后，鉴定委托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办理委托手续，并将相关鉴定材料提交鉴定机构。

第十三条 鉴定机构在接受法院委托后，通知法院补充鉴定材料的，鉴定委托人应当收到通知后5日内通知承办法官。

第十四条 鉴定委托人负责通知缴费义务人按时向鉴定机构交纳鉴定费。缴费义务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交纳鉴定费的，视为自动放弃鉴定，由鉴定机构出具书面意见，退回法院该案的鉴定，鉴定委托人将相关材料退回承办法官。

第十五条 在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前，案件因撤诉或调解结案及其他原因当事人申请撤回鉴定的，承办法官应及时出具书面函件，通知立案庭撤回并终结该案的鉴定。对已发生的鉴定费

用的负担，由当事人协商确定或由承办法官依职权确定。

第十六条 鉴定过程中，因当事人拒绝提供相应鉴定资料拒绝鉴定机构进场鉴定，或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不配合鉴定机构，导致鉴定无法正常进行的，由鉴定委托人通知承办法官处理。

第十七条 鉴定机构通知法院派人参加听证会或进行现场勘验、取样检验的，立案庭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告知承办部门，由承办法官或承办部门指定人员参加；确需鉴定委托人一同参加的，可由承办部门与立案庭协商；承办部门无法在鉴定机构通知的时间参加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立案庭提交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鉴定委托人收到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后，应在五日内移交承办法官签收，并做结案处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向承办法官提出，由承办法官审查处理。

第二十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或参加庭前听证的，由承办法官按法律规定通知鉴定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